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00 號

聲 請 人 黃怡斌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41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 156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不同規模販售毒品之行為處以同一法律效果之刑罰，造成個案過苛及情輕法重之結果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未提起上訴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另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94號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之聲請，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